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③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④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⑤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⑥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及关联担保的事项；⑦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事项；⑧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转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⑨公司及关联人吉学文为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⑩会计政策变更。

3.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①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②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③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④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5.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①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事项；②公司及关联方吉学文为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③控股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的审议，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核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和履历情况，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关注传媒、网络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皎宁

2019 年 5 月 27 日